

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為協助起飛學生厚植學習成果、培訓專業技能及證照，以利其學用合一、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起飛學生，係指具本校大學部學籍之在學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者定義，並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五、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向本校申請減免學雜費，經本校審定在案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已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通過領取助學金或生活助學金者。

第三條 本校設起飛學生學習輔導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職掌下列事項：

- 一、審定相關表單及附表一。
- 二、審定納入獎勵範圍之本校多元學習輔導課程清單。
- 三、審定納入獎勵範圍之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類別及獎勵金標準。
- 四、審定起飛學生各項申請獎勵之資格及金額。
- 五、審定每年度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計畫後公告。
- 六、研議相關制度調整、法規修正規劃案後，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七、其他與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有關事宜。

第四條

為鼓勵與協助起飛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正常修課以外之專業輔導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職涯培訓課程等多元輔導課程，本校提供積極參與之起飛學生得申請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

前項課程資訊及內容，由學務處向各單位蒐收集彙整，經推動小組審定納入獎勵範圍之多元學習輔導課程清單及各別給與助學金之標準後公告，並主動向起飛學生宣導；遇有新增或變更者，亦同。

起飛學生擬申請第一項助學金及獎勵金者，於開始參與多元學習輔導課程前，至學務處辦理登記並領取輔導學習紀錄單，其實際參與輔導學習之紀錄由開課單位認證，作為核給助學金及獎勵金之依據。

第一項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採逐月申請，每月最高以 20 小時、每小時於 200 至 300 元新台幣（下同）額度內核給。

起飛學生同一學期內累計參與第一項所定專業輔導課程達 20 小時，且當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狀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 一、 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 5-9 名者，於 2000 至 3000 元額度內核給。
- 二、 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 10 名以上者，於 3000 至 5000 元額度內核給。

起飛學生同一學期內累計參與第一項所定專業輔導課程達 20 小時，且當學期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

- 一、 班級排名前 30% 者，於 5000 至 10000 元額度內核給。
- 二、 班級排名前 15% 者，於 10000 至 20000 元額度內核給。

前二項獎勵金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

第五條

為鼓勵與協助起飛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與專業學習、跨領域學習及職涯發展相關之講座、座談、說明會、競賽、展演等活動，本校提供積極參與之起飛學生得申請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

前項所定活動，以本校活動管理系統登錄有案者為原則。起飛學生擬申請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者，其實際參與輔導活動之認證，依活動管理系統紀錄為據。

第一項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採逐月申請，每月最高以 5 小時、每小時於 200 至 300 元額度內核給。

學務處為辦理第二項活動管理紀錄之查核，得指定專人負責，並應確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第六條

為鼓勵與協助起飛學生報考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本校提供積極參與之起飛學生得於完成檢定考試後申請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通過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者，並得申請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

前項補助金、獎勵金以實際考試、通過檢定或證照日期為準，每學期申請一次，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同一專業技能暨證照報

名費補助金或獎勵金，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定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類別及獎勵金標準依附表一辦理；報名費補助金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最高以 8000 元為限。

第七條 為鼓勵起飛學生積極利用本校就業媒合機制，應屆畢業或延畢之起飛學生於參與本校各單位舉辦之校園徵才等就業媒合活動後，確實與廠商媒合就業成功者，得申請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

前項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以實際媒合就業成功日期為準，每學期申請一次，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第八條 為配合政府補助經費使用相關規定，本辦法所定助學金、獎勵金與補助金之申請期間，以及得受獎勵之學習輔導表現所發生之期間，由學務處分別公告之；逾期不受理申請。

起飛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填妥申請表，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每學期第一次提出申請時，並應檢附在學證明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起飛學生，並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者，應繳交輔導學習紀錄單並由學務處收存。
- 二、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者，應繳交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
- 三、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者，應繳交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
- 四、申請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者，應繳交輔導學習清單。
- 五、申請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者，應繳交正式繳費收據影本，並攜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 六、申請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者，應繳交正式證照影本，並攜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 七、申請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者，應繳交正式就業錄取通知書影本，並攜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第九條 推動小組經詳實審定起飛學生各項申請獎勵之資格及金額後，應儘速辦理核銷撥付事宜。

經審定核給獎勵之起飛學生，每學期應於學務處公告期限內至學務處繳交 500 字獲獎心得、活動照片及相關活動資料。未繳交者，將暫停受理其下學期之獎勵申請。

第十條 起飛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相關獎勵之資料或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違反者，不核給獎勵；已核給獎勵者撤銷其獎勵，並追回已給與之獎勵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輔仁大學起飛學生學習輔導獎勵

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A. 語言類國際專業證照

項目	證照名稱	專業學系	發照單位	語言專業學系				非語言專業學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A-1	多益測驗(TOEIC)	外語學院英文系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950 分	5000	880 分	3000	900 分	3500	800 分	2000
A-2	托福(TOEFL-iBT)	外語學院英文系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105 分	5000	95 分	3000	101 分	3500	91 分	2000
A-3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外語學院英文系	英國劍橋大學 ESOL 考試院(Cambridge ESOL)	8 級	5000	7 級	3000	7 級	3500	6.0 級	2000
A-4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外語學院英文系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	CEF-C2 : 95 分	5000	CEF-C2 : 90 分	3000	CEF-C2 : 90 分	3500	CEF-C1 : 75 分	2000
A-5	歌德學院檢定考試	外語學院德語系	德國歌德學院	C1	5000	B2	3000	B2	3500	B1	2000
A-6	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文	外語學院德語系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訓練中心	C1 筆試： 240- 330 口試：	5000	B2 筆試： 195- 239	3000	B2 筆試： 195- 239	3500	B1 筆試： 150- 194	2000

項目	證照名稱	專業學系	發照單位	語言專業學系				非語言專業學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S-3 以上		口試： S-2+		口試： S-2+		口試： S-2	
A-7	外語能力測驗(FLPT)-西文	外語學院西文系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訓練中心	C1 筆試： 240- 330 口試： S-3 以上	5000	B2 筆試： 195- 239 口試： S-2+	3000	B2 筆試： 195- 239 口試： S-2+	3500	B1 筆試： 150- 194 口試： S-2	2000
A-8	外語能力測驗(FLPT)-法文	外語學院法文系		C1 筆試： 240- 330 口試： S-3 以上	5000	B2 筆試： 195- 239 口試： S-2+	3000	B2 筆試： 195- 239 口試： S-2+	3500	B1 筆試： 150- 194 口試： S-2	2000
A-9	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文	外語學院日文系		C1 筆試： 240- 330 口試： S-3 以上	5000	B2 筆試： 195- 239 口試： S-2+	3000	B2 筆試： 195- 239 口試： S-2+	3500	B1 筆試： 150- 194 口試： S-2	2000

項目	證照名稱	專業學系	發照單位	語言專業學系				非語言專業學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A-10	德福測驗(TestDaF)	外語學院德語系	TestDaF 德語能力評鑑中心	TDN 5	5000	TDN 4	3000	TDN 4	3500	TDN 3	2000
A-11	法語鑑定文憑(DELF / DALF)	外語學院法文系	法國教育部	C1	5000	B2	3000	B2	3500	B1	2000
A-12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DELE)	外語學院西文系	西班牙塞萬提斯學院	C1	5000	B2	3000	B2	3500	B1	2000
A-13	日本語能力測驗	外語學院日文系	日本交流協會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	N1	5000	N2	3000	N2	3500	N3	2000
A-14	義大利文檢定(CILS)	外語學院義文系	義大利西也納外國人大學	C1	5000	B2	3000	B2	3500	B1	2000
A-15	義大利文檢定(CELI)	外語學院義文系	義大利佩魯賈外國人大學	C1	5000	B2	3000	B2	3500	B1	2000
A-16	義大利文檢定(IT)	外語學院義文系	羅馬第三大學	C1	5000	B2	3000	B2	3500	B1	2000
A-17	義大利文檢定(PLIDA)	外語學院義文系	義大利文系但丁協會	C1	5000	B2	3000	B2	3500	B1	2000
A-18	德國大學入學語言考試(DSH)	外語學院德語系	德國各大學	DSH 3	5000	DSH 2	3000	DSH 2	3500	DSH 1	2000

❖ 備註：

- 日間部/進修部英國語文學系(含雙主修)之學生歸入就讀英語類語言專業學系者。
- 法文、德文、西文、義文和日文系(所)(含雙主修)之學生歸入就讀前列語言專業學系者。
- 以上未明列之證照，將諮詢專家意見陳核後辦理。

B. 其他國際專業證照

項目	國際專業證照名稱	專業學系	發照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B-1	Apple Certified Pro	傳播學院影傳系	Apple Inc.		Final Cut Pro X Level One	5000		
B-2	Adobe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CE)	傳播學院影傳系	Adobe			5000	Adobe Certified Expert	3000
		教育學院圖資系						
B-3	微軟 MOS 專家認證	教育學院圖資系	Microsoft		Master	5000	Expert	3000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B-4	LPIC Linux 證照	教育學院圖資系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LPI)		LPIC Level 2	5000	LPIC Level 1	3000
B-5	Confederation Mondiale Activites Subaquatique(CMAS)	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總部：義大利 - 羅馬 台灣-台灣科技潛水協會		二星潛水員	5000	一星潛水員	3000
B-6	Java Programmer Certification: Java SE 7 Certified Programmers	理工學院資工系	Oracle		1z0-805 Java 7 升級考	5000	1z0-804 OCP Java SE 7 Programmer II 專業認證	3000
B-7	Microsoft SQL Server certifications	理工學院資工系	Microsoft	舊制	5000		3000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新制(2014 年版)	5000		3000	
B-8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理工學院資工系	Cisco		CCNA	5000		3000

項目	國際專業證照名稱	專業學系	發照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B-9	ServSafe	民生學院餐旅系	National Restaurant Association (NRA)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10	國際投資分析師(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 CIIA)	社會科學院經濟系	國際投資分析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 ACIIA®)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11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管理學院金融國企系	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學會 (CFA Institute)	Level 2	5000	Level 1	3000
		社會科學院經濟系					
B-12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管理學院金融國企系	全球風險管理協會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13	國際註冊財務策劃師 (IRFP)	管理學院金融國企系	國際註冊財務策劃師公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Registered Financial Planner IARFP)	取得證照	5000		3000
		社會科學院經濟系					
B-14	Oracle 認證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Oracle	OCM	5000	OCP	3000
B-15	內部稽核師 (CIA)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美國內部稽核協會 IIA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16	會計師 (CPA)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美國會計師協會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17	管理會計師(CMA)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美國管理會計學會(IMA)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18	國際專案管理師(IPMA)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IPMA	Level D	5000		3000
B-19	國際企業管理師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取得證照	5000		3000

項目	國際專業證照名稱	專業學系	發照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20	WBSA 初階商務企劃員認證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世界商務策劃師聯合會 (WBSA)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21	一般專案經理 (GPM)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APMA)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22	邏輯基礎療法專業認證 (Logic-Based Therapy (LBT) Primary Certificate)	文學院哲學系	美國批判思考中心 (Institute of Critical Thinking, USA)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2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外語學院	教育部	取得證照	5000		3000
B-24	行銷管理師 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Selling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5000	取得證照	3000

❖ 備註：以上未明列之證照，將諮詢專家意見陳核後辦理。